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年)13号),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推动“国创计划”参与学生开展更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教育部拟于2022年8月下旬在中国矿业大学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我省参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及推荐范围

(一)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成果展示交流。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改革成果展示交流项目不超过 2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改革成果展示交流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均限 1 篇（项）。

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省教育厅将从高校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5 篇学术论文、6 项改革成果展示交流项目、1 项推介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一式一份）。经评审，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和论文，须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材料。

（二）报送方式。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3298334817@qq.com。

四、其他事项

1. 年会将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晋级本年度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和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2. 年会将遴选 10 项左右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3. 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4. 年会具体召开方式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

联系人：杨国清 刘天宇（省教育厅高教处）

电 话：029-88668916

联系人：杨凯（西安理工大学）

电 话：029-82312370

邮 箱：3298334817@qq.com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综合一楼 109 室）

邮 编：710048



（不予公开）